

##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多於1.50港元，預期不會少於1.08港元。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下午六時正釐定發售價。

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六時正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將全面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公佈。

閣下須繳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即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支付3,030.36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列明認購若干倍數公开发售股份實際應付款項的一覽表。

##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未撤銷。

### 2. 釐定價格

發售價已恰當地予以釐定。

### 3.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包銷協議並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各自的條件及終止的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該等條件，則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與此同時，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本公司的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按發售價公开发售及配售，惟可根據本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並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及公開發售分別由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各自的個別基準全數包銷。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認購配售的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投資者須注意彼等僅會獲發配售的配售股份或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及董事將採取合理行動，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以及已獲發配售股份的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超額配股權

此外，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代表包銷商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跟股份發售相同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及／或使牽頭經辦人可履行責任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牽頭經辦人可代表配售包銷商酌情決定分配予配售或履行責任根據借股協議退還股份。牽頭經辦人亦可選擇透過借股安排及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以適用法例容許的其他方式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因應付超額配發而在市場購入股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多於可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另行發出公佈。

為方便處理有關配售的超額配發，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與牽頭經辦人已訂立借股協議，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與牽頭經辦人彼此同意，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可在牽頭經辦人要求下，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透過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18,750,000股股份，以應付有關配售的任何超額配發（如有）。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6,000,000港元。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經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經紀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1.29港元）。

## 借股安排

本公司及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使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可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及履行其責任，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與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的借股安排只可由牽頭經辦人執行，以處理有關配售的任何超額配發（如有）；
- (b) 牽頭經辦人向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因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b)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或其代名人；
- (d)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e) 根據借股協議，牽頭經辦人將不會向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 配售

本公司初步擬發售62,500,000股新股，而賣方發售50,000,000股銷售股份，合計佔初步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90%，以配售方式供認購及購買，惟或會根據本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會按牽頭經辦人的決定重新分配至配售。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而申請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高資產淨值的個人、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股份不大可能分配予個別散戶投資者，預期散戶將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認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確認接納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預期將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前落實。該等投資者提呈的有關公開發售申請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原定發售12,500,000股新股，佔原定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公開發售方式供認購。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辦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公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在公開發售股份之中，最多達1,25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0%)，將優先分配予利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此項安排詳見下文。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而配售股份的需求超逾根據股份發售原定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則牽頭經辦人有權將公開發售原先涉及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股份的額外需求。

## 僱員的優先認購權

本集團的香港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優先認購最多1,25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原定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約10%〔僱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項所述分配指引相符的書面指引，將僱員股份分配予合資格僱員。上述分配將以公平方式按比例進行，概不會按合資格僱員的資歷、年資或工作表現的基準而進行。申請大量僱員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將不會獲優待，而合資格僱員認購多於可供優先認購的僱員股份總數的申請將拒絕受理。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而並無獲認購的僱員股份將撥往公開發售以供公眾認購。

## 穩定市場措施

包銷商在若干市場進行穩定交易以有利分銷證券。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原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該等交易可在法例允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在香港，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原公開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後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公開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或部分行使，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發售股份於發行日期後限期內的市價高於其原應有的水平。應付上述超額配發時，牽頭經辦人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股份。牽頭經辦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進行穩定市場活動時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交易時所設立的倉盤平倉。然而，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有關穩定市場措施一經展開可由牽頭經辦人酌情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期內結束。超額配發的

股份數目不會高於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

進行穩定市場活動以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期限不得長於穩定期，即由本售股章程刊發後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至提交公開發售申請的限期起計第30日（「穩定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屆滿，而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於穩定市場活動期間（詳見下文），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的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純粹為防止或盡量限制股份市價下跌而建議或同意購買或購買股份。就任何上述穩定市場交易而言，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的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分配多於原定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按上文所述，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所建立的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交易時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牽頭經辦人亦可於進行上述穩定交易時同意出售或出售任何所收購股份。

進行穩定市場活動後，牽頭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大小及於穩定期內持有好倉的時間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而並不確實。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須注意，進行穩定市場活動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處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在穩定市場活動過程中，或會以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提出穩定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競投的價格或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或會視乎所接獲有效申請的水平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原定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為3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原定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原定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達5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原定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原定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達62,5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上述重新分配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

## 配發基準

純粹為分配緣故，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計入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即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衡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額在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衡平原則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最多達乙組初步總額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該兩個組別申請之間的分配比率，以及同一組別內不同申請的分配比率，均很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別，滿足該組別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將僅會就其中一個組別獲得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同時從兩個組別獲得，而申請人亦僅可循甲組或乙組其中之一作出申請。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股份的配發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認購數量及時間，以及預期有意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配發旨在透過分配配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轉讓銷售股份

向成功申請人或彼等指定的人士轉讓銷售股份，將記錄在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股東總名冊內。填妥申請表格或配售函件的接納表格（視乎情況而定），即表示申請人發出不可撤回的指示，於成功申請人或彼等指定的人士獲發股票前，所接納申請的所有銷售股份會自本公司在百慕達股東總名冊刪除，轉入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內。